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21120180913025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或在上述机构开设个人账户的自然人、或其他对上述账户具有管理责任的平台机构, 均可作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在上述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开设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包括: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二) 银行卡, 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及手机银行账户;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包括支付宝、财付通等, 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如果保险单对所承保的个人账户有具体约定的,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因如下原因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于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 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 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 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 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七）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 公安机关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